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3元/股调整为2.4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8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60万份，行权价格为2.4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58名，可行权数量合计857.6004万份，行权价格为2.8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